

2025 年西安市中小学教师及校园长新教材实施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教育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6号楼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院F座3层

联系人：刘征

联系人：马强

联系电话：029-89160882

联系电话：010-56961888

西安市中小学教师及校园长新教材实施能力提升培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CT-ZB00-182-2025）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西安市教育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合同价款

- 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伍万玖仟元整（¥559000.00）。
- （二）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- 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第二条：款项结算

支付时间及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之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（¥335400.00）作为预付款；

（2）在项目结束验收完成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（¥223600.00）。

乙方收款账号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01090879400120105097714

银行账号：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

第三条：履约保证金

不缴纳



第四条：服务要求

- (一) 培训对象：西安市中小学音乐美术学科教师
- (二) 培训人数：400 人
- (三) 培训形式：3 天集中培训
- (四)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完成。
- (五)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- 1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查，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；
- 2.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，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；
- 3.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- 4. 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，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，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；
- 5. 甲方应积极配合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- 1.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；
- 2. 乙方应负责完成项目实施有关的申请、审批等程序（若有）；
- 3. 乙方应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项目参与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，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；
- 4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；
- 5. 如因不可抗力，如恶劣气候或灾害、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。

第六条：验收

(一) 项目完成后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

(二) 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、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、验收报告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。

(三)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。



(四) 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(一) 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，若发生延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，每延迟一天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费用作为违约金。

(四) 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

(五)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六)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、合法性问题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

第八条：争议解决

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其他

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肆 份，乙方执 肆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

甲方代表签名：
(盖章)

2025年7月12日

程军安

乙方代表签名：
(盖章)

2025年7月12日